

# 性別統計推動概況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

## 壹、緣起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婦女大會後，各國為揭示兩性在各項社經領域之現況、貢獻、地位及資源分配，陸續有系統推動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透過性別資料之長期觀察，監測性別平權意識之落實。早期我國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雖有按性別分類，惟未普及化，也未彙集成單一性別統計資料服務窗口，至 1999 年 1 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 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立我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方有系統啟動全面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

## 貳、現況分析及檢討

Sex 與 Gender Statistics 雖在字面均譯為「性別統計」，但其意涵卻不盡然相同，前者僅指男女性天生之生理差異，此種差異不易改變；Gender 則指社會對兩性角色扮演的期許與對待差異，如男剛女柔的社會傳統印象，這些觀念與社會差別待遇會隨社會價值與觀念演變而變化，因此在婦權會委員心中，完整的性別統計定義除了在各層面社會統計區分性別分類外，最重要的是須具反映性別問題的統計才堪稱為性別統計。

惟為免性別統計之理想陳義過高，阻礙工作推動，經與婦權會委員溝通後達成「先全面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再談數字之政策功能」的原則。經各部會積極努力，截至今年 4 月底，已定期於網路發布 287 項統計項目，並同時成立性別統計工作小組，加強性別統計資料各方承辦人員之聯繫與配合，其歷次重要發展階段工作項目整理如下表：

我國性別統計資料重要發展年表

年	重要工作項目
1999	依婦權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建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初步完成 9 個領域 128 項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資料。
2000	研擬性別統計整體架構。
2001	完成「11 類 413 項性別統計架構」，並提 A P E C 第 6 次婦女領導人會議。
2002	擬訂「11 類性別統計架構執行期程」，並決議原住民性別統計資料之建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負責。
2003	完成「我國性別統計及婦女生活地位之國際比較研究」報告、建立性別網頁資料更新機制。
2005	成立性別統計工作小組。 勞委會創編「婦女勞動統計」。

## 參、未來改進方向

在性別統計的建置過程中難免存有若干不同的觀點，包括：

### 一、商業統計與性別無關

一般咸認為商業統計只處理與貨幣有關的統計，不涉及性別統計蒐集。惟依聯合國兩性「決策參與」平權評估建議應包括政治、經濟、科學、媒體及司法等 5 個層面，其中經濟領域除了就業者之行、職業與從業身分外，並鼓勵對公司、工廠、商業、中小企業及進出口廠商登記之負責人等行政登記資料進行性別統計，此亦為 93 年 APEC 婦女領導人網絡(WLN)會議決議事項之一。

### 二、無性別對待差異、不須再作性別分類統計

各機關委員會委員聘任與研究計畫係稟持公開、公正、公平原則審核，不會因性別而差別待遇。惟婦權會仍要求人事行政局提供所有委員會性別比例統計，並請國科會依 92 年 WLN 決議，補充科技領域裡各類研究人員及計畫研究者之性別統計。

### 三、加重受查者負擔

調查統計所遭受阻力較小，但部分公務統計報表若加上年齡、教育等分類確實過於繁雜，致基層反彈力量大；建議除透過資訊化改進外，亦可透過性別統計小組與委員坦誠溝通，取得共識。

### 肆、結論

翔實的性別統計資料在倡導兩性平權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雖然在建置之初不免遭遇若干挫折與挑戰，但隨著資訊內容不斷充實更新，加上今年 5 月勞委會創編之「婦女勞動統計」，深獲婦權會委員肯定，未來期能補實更多具有決策意涵的性別統計項目，並協同民間團體力量提升各領域婦女福祉及參與力。